**关于研究生答辩会答辩委员的相关要求**

**答辩委员专业领域要求**：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

**答辩主席要求：**原则上应由校内在岗专家担任

**1、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：**

答辩会组成人数：3-5人（含主席），其中外单位1-2人

主席要求是硕导或博导，答辩委员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

1. **同等学力硕士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：**

答辩会组成人数：5人（含主席），其中外校1-2人（含第三单位1人）

主席要求是临床医学硕导或博导，答辩委员要求是临床医学副高及以上职称

**3、博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：**

答辩会组成人数：5-7人（含主席），其中外校2-3人（注意外校专家要求见后文）

主席要求是博导，答辩委员要求正高或博导

其中临床型博士要求主席为临床医学博导。

**4、同等学力博士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：**

答辩会组成人数及要求：7人（含主席），主席要求是临床医学博导，其他委员是临床医学主任医师职称。其中外校2—3人，其他同普通博士。

**注意：**

1.人数是法定范围，无单双数区别，意外情况换人需要重新审批；

2.“外校”的定义：中山大学以外的单位的专家为外校专家（比如来自于南方医、广州医的专家，都是外校专家）

“外单位”的定义：除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以外的单位都属于外单位（比如来自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孙逸仙纪念医院的专家，都是外单位专家）

3.**博士答辩会中关于外校专家的要求**（聘请的外校专家满足下面任意一条即可）：

（1）原则上来自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（含青年长江学者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（含“优秀青年基金”获得者）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（含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）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等高水平专家；

（2）来自国内高水平大学和学科（即“双一流”A类建设大学、原“985”大学、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及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A类学科等）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；

（3）对于少数不能完全按以上要求聘请校外答辩委员的单位或学科，聘请要求可放宽至从第四轮学科评估排名B+类学科及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博导中聘请；

（4）可聘请南方医科大学、广州医科大学的临床医学专业的正高或博导,不允许聘请华南理工大学附属的省医、广州市一医院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专家。